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2,292,78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308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2,292,788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375,788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917,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定于2020年7月20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

- 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中国证券网: <http://roadshow.cnstock.com>
- 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中德证券相关人员。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0年7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17日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0年7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om)、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美瑞新材
(二)股票代码:300848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667.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667.00万股
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1,667.00万股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

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发行人: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烟台开发区长沙大街35号
电话号码:0535-3979898
传真号码:0535-3979897
联系人:郭少红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保荐代表人:曾军、杜娟

发行人: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7日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5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5,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3,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下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

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7月20日(T-1日,周一)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于2020年7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7日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连锁”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95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4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958万股。网下发行数量为1,487.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470.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87.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5元/股。

江西国光于2020年7月16日(T)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国光连锁”A股股票1,487.4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0年7月2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7月2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

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认购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242,19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09,361,667.9,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09,361,666。

二、网下配售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网下配售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352.54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95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462.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080223%。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7月1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0年7月2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7日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7,571.9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05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规模为475,719,000股,网下发行数量为333,004,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2,715,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南京证券和华英证券以下统称为“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7月20日(周一)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于2020年7月13日(T-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17日

关于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募集期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2019年11月26日证监许可[2019]2528号文注册,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9573)已于2020年5月25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0年8月24日。本基金募集期内已满足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依据《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和《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约定,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0年7月17日,并自2020年7月18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提前结束本次发售。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也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费电话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7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0年7月16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招商证券(代码:600999)”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9-8088查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7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股票“招商证券”(600999)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要求,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0年7月16日起,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招商证券”(600999)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

本公司将综合考虑参考因素并影响估值,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656;证券简称:ST摩登)于2020年7月15日、7月16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2、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被动减持36,372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相关控股股东被动减持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20日、2020年1月15日、2020年5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可能被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14)、《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本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0年7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除ETF基金外)持有的停牌股票招商证券(股票代码:600999)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17日

国融稳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国融稳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0年6月13日起进入清算期。国融稳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全文于2020年7月17日在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站(www.govina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0998)咨询。

特此公告。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0-036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786,证券简称:北新建材)交易价格于2020年7月14日、7月15日、7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函证,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业绩预告2020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000万元-105,00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44元/股-0.621元/股。业绩预告修正的主要原因: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基本控制,公司全力推进复工复产,经营情况较前次预计有所好转,收入及利润情况较前次预计有所增长。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该预告修正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公司2020年半年度实际盈利情况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博时富盛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博时富盛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博时富盛一年定期开放发起式
基金代码:009561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7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博时富盛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富盛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2、基金募集概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447号
基金募集期限:2020年5月19日至2020年7月13日
验资机构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2020年7月15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2
募集期间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510,000,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510,000,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0.00
合计:510,000,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1.960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认购日期为2020年7月13日,认购费率为每笔1000元。

其中:募集期间的基金管理人占基金总份额比例:0.00%
从业人员的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0.0000%
募集期间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条件的条件: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2020年7月16日

项目	持有份额(单位:份)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单位:份)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1.9608%	10,000,000.00	1.9608%	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0.00	0.0000%	0.00	0.0000%	
基金管理人其他人员	0.00	0.0000%	0.00	0.0000%	
基金管理人股东	0.00	0.0000%	0.00	0.0000%	
其他	0.00	0.0000%	0.00	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9608%	10,000,000.00	1.9608%	不少于3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至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可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开放期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7日